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2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劉采芸股長
坪林區農會	鍾森諒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劉建廷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柯王翌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梁志銘副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農藥罐議題做結論，清

楚呈現執行成果。2.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照第61次監督委員會議結論第4點對相關單位目前所執行之方式、依循之法規等做檢討，未來再由權管機關研討法令修正議題」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前次監督委員會提到田野調查，本局在今年7月有洽詢農委會，得到的回應是目前尚未有相關資料，地方政府方面則需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做說明。

坪林區農會：

目前廢棄農藥罐回收業務穩定執行中，每週四都有進行，預計10月份即可知道今年是否會達回收上限(10,000支)，若確定超過，建議水特局儘早撥款補助廢農藥罐回收的部分，以確保執行流程順暢。

主席裁示：

1. 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助補充本議題相關業務說明及作為。
2. 倘後續評估會回收超過10,000支廢棄農藥罐的部分，再請坪林區農會提前知會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利後續處理。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1年3.4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簡報P. 22~P. 24圖表右上方應為生化需氧量，請確認是否誤植。
2. 因這次數據呈現為3.4月，建議後續資料月份與會議時間接近，以利判識時較易了解最近發生狀況。

3. 目前團隊整理的資料中，有關儀器故障以上游發生次數較多，是否會因儀器故障致使無法測得實際真實數據(如總磷、氨氮等)?

總顧問：

1. 感謝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提醒，簡報上誤植文字將做修正及檢討。
2. 目前5、6月數據尚在初審階段，後續團隊將依據建議再精進及檢討，下次會議時會積極呈現近期監測數據結果。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因本年3、4月期間坪林地區雨水豐沛導致河川水流急速洶湧，致部分自動水質監測站採樣裝置異常失效，進樣少或停水現象發生使感知器被異物沾附黏膜導致數據停測，尤甚以河川上游監測站 闊瀨及碧湖兩站，受影響主要以電極類：如 SS、DO、PH、葉綠素、油脂等，而總磷、氨氮、TOC、COD這些較精密的水質監測儀器是有獨立量測槽，故實際被干涉影響的頻率會較低，所以水質數據大部分被影響到的主要是SS、葉綠素、PH、油脂等，因自動採樣的水量變小或是電極的生物膜被遮蔽，導致精確性及準確性受影響，到5、6月會稍有改善，因水量變小。至7月時則是枯水期，現在反而上游較無問題，下游的河庫區電極受到干擾，基本上這些無效異常數據都是以電極類干擾為主，但獨立量測槽的被影響就會較低。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的相關水質數據，請總顧問掌握數據審查及修正時程，於會議上以呈現近期最新監測分析資料為主。
2. 請高速公路局充分掌握豐、枯水期水文變化對水質監測設備的影響，加強維護自動水質監測站採樣裝置正常作動，減少異常失效情事發生。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簡報P. 28車流數目每日約1,631±417輛及同一時段約269±87輛，有關

正負的車數數據是從何得知？

總顧問：

有關每日約1631輛及同一時段約269輛為月平均值，正負417輛及正負87輛為標準偏差的數值。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的相關環境及車輛數據，請總顧問掌握數據審查及修正時程，會議上呈現近期最新分析資料為主；另請分析歷年7~8月暑假期間車輛數據情形。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為利掌握整體及每年度新執行成果，請總顧問協助重新整理總表內容，將歷年與當年度之執行成果分別臚列，亦納年度執行目標，進而掌握目標達成狀況，請各單位共同配合。

捌、討論事項：

(一)本計畫之網頁連結納入高公局官網坪林環差資訊頁面，提請討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有將此意見洽詢本局，得到的回覆是在北宜高共管會報的頁面上放置高公局的超連結。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高公局希望在北宜高共管會報的網頁上加入高公局超連結，但在環評承諾裡需由開發單位公布於其官方網站公開閱覽，以確保資訊公開，故請高公局再確認。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儘速再洽高速公路局就環評承諾資訊公開之細節詳予溝通與討論，俟達成共識後再進行網頁設計及建置。

(二)計畫意見交流座談會決議辦理情形追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之前陳情建議保安保護區容許使用要增加加工廠，已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目前此計畫新北市政府都委會正審議中，後續將朝條件允許方向研議。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在民眾交流座談會時協助傳達研議方向及進度。

(三)第64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之現勘與本年度計畫意見交流座談會規劃

主席裁示：

1. 有關現勘地點3處涉及滯留水域並面臨藍藻生長、河川治理與廢棄鋼筋處理、白鷺鷥公寓環境改善等議題，請幕僚單位預為研擬問題處置建議方案，並請於下一次監督委員會及民眾交流座談會時提供委員參考。
2. 座談會涉及高速公路局議題，請幕僚單位先提供該局預為準備QA，以便向民眾說明。

(四)水質監測預警值與行動值與自動通報機制規劃

主席裁示：

請執行團隊在燈號方面參考行政院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原則重新檢討水質監測預警燈號及應變措施之合宜性。

玖、結論：

1.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2. 請執行團隊在下一次共管會議時提報最近一季的相關數據分析資料，以利檢視近期環境影響情形。

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